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自助大厅改建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自助大厅改建项目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场施工，90日内完成施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项目造价文件；
3. 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共计1522627.1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

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壹分)。

2. 乙方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施工进场后预付总价款的 30%; 当整体施工工程进度完成至 80% (关于工程进度，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价款的 100 %。

第六条 本工程甲方如有其他特殊要求，乙方应按其要求执行。

如因上级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方案涉及调整的，依据乙方单项报价进行调整，但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2. 协调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电缆、输水管等各种资料；
3. 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劳务队伍。在接到该类建议或要求后 1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完成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或劳务队伍的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 对于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部分工程，甲方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另行安排给第三方实施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应

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认可的施工计划组织开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退场；
3. 服从甲方的计量计价原则、报量格式及时间安排；
4. 根据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向甲方提供书面施工计划、材料进场计划以及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等；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
6.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对质量和进度的管理，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7. 乙方必须向甲方上报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名单，乙方人员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全权处理赔偿善后事宜；
8. 乙方自行聘（雇）用工人，负责支付其工资及进场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保险费用并对工人的行为负责；
9.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10. 乙方在施工中及时积累交工验收资料，并随工程进度情况同步提供相应的施工技术资料、施工日记等，施工技术的有关文件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并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
11. 乙方在交工前负责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非属本工程范围内的各种成品和半成品。如因乙方管理不力造成现场成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如现场成品被他人破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及补偿；
12.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告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相关信息，施工过程中如需将设备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13.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现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将工期损失减至最小。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14. 乙方负责将本工程自身施工中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确保施工完毕后，现场为清洁可用状态；
15. 乙方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倒运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设施和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统一协调和安排，具体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
17. 乙方保障其工作成果符合工程正常的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满足任何法律规范、规程或标准的要求。乙方为达

到此项目的所为之必须工作都是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明示的工作内容；

18. 由于乙方的错误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增加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于更换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0. 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为实现质量目标而下达的具体要求及技术措施，同时无条件服从上级质检部门下达的整改要求。

第十条 进度管理

1. 本工程无提前竣工奖；

2. 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经甲方同意后，工程工期可顺延；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施工计划时，甲方可对其承担的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或减少工程量，但除此之外所约定的乙方的责

任和义务不能因此而改变；

4. 因乙方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过慢时，为赶进度而采取的必要措施需要经甲方同意，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2.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二条 物资及施工现场管理

1. 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除场地外的任何材料、设备；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使用材料，不得浪费和损害耗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告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相关信息，施工过程中如需将设备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4.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现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将工期损失减至最小。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如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5. 对乙方采购的质量、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有否决权，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的现场，同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可顺延工期；
6.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全部检验和样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甲方检查后，以甲方发出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2.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时视为违约。对于有关部门检查时的单项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支付与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相应的工程款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

第十五条 违约与处理

1. 乙方违约事项包括：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不能按工程需求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在施工中，进度、质量、安装及现场管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无视甲方事先的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将甲方供料（如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以甲方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等；

2. 若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承包的工程，或在不解除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认为乙方可能或已经不具有合同履约能力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在 7 个日历日内乙方不能按甲方的通知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另行选聘由其它单位完成本工程。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5‰）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或由甲方聘请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八（8%）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八（8%）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1.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第十八条 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西茅新里 108 号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附件：自助功能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含报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杰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